

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1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文旅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35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给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115万元，项目名称为：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550500000005），支出列2021年“2079999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”。主要用于为农村地区群众提供读书看报、收听广播、观看电视、欣赏电影、送地方戏、设施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，以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等方面。

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5〕527号）有关要求，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，并于收到资金文件后30日内将绩效目标表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
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

沂南县财政局
2021 年 1 月 5 日